

# 信阳市医疗保障局文件

信医保办〔2024〕 49 号

签发人：师磊

办理结果：A

## 关于信阳市政协六届二次会议 62499 号 提案的答复

王兵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提高信阳市县域内三级医疗机构报销比例的提案”我局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 一、医疗机构提升等级后社会职能转变

二级医院升级为三级医院意味着其社会职能要发生一系列的转变。二级医疗机构和三级医疗机构在我市医疗服务体系中承担着不同的社会作用。二级医疗机构主要为县域内居民提供常见疾病的诊疗、急危重症患者的抢救以及部分复

杂疑难疾病的鉴别诊断和转诊服务，是县域医疗服务的基础力量，在基层医疗保障中发挥着重要的枢纽作用，其服务覆盖范围广，能够满足大多数居民日常的基本医疗需求。而三级医疗机构在医疗技术、学科建设、人才储备等方面具备更高的水平，承担着县域内疑难危重症的诊断和治疗任务，开展高难度的医疗技术项目，同时还肩负着医学科研、教学培训等职能，对提升县域整体医疗水平、带动基层医疗机构发展起着引领和示范作用。从职能转变上来看，由二级医院升级为三级医院不仅对医院本身的发展具有重要的意义，而且对当地医疗事业的整体进步有着很大的促进作用。

## **二、明确政策促进县域医疗机构发展**

在 2022 年 10 月前，信阳各县区已有 8 家县级二级医疗机构先后升级为三级医疗机构，当时起付线参照市三级医疗机构标准设定为 1200 元，这一情况致使群众自费部分的经济压力显著增大。我局发现该问题后，积极行动，及时推进分级诊疗制度，经严谨研究，出台了信医保办〔2022〕42 号文件，该文件明确规定，我市县级三级医疗机构城乡居民医保住院起付标准调整为 800 元，报销比例设定为：费用在 800 至 4000 元区间的部分按 53% 报销，4000 元以上部分按 72% 报销，且医疗服务价格执行三级非甲等标准。

## **三、强化医共体建设助力基层医疗服务**

在加强县域内医共体建设方面，我局积极推动医疗资源

下沉，通过医共体内部各医疗机构之间的紧密协作，实现了县域内医疗资源的共享与合理流动。二级医疗机构与三级医疗机构之间建立了有效的双向转诊机制，对于超出二级医疗机构诊疗能力的患者，及时转诊至三级医疗机构进行精准治疗。病情稳定后的患者则转回二级医疗机构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进行康复护理，形成了“基层首诊、双向转诊、急慢分治、上下联动”的分级诊疗模式。

2023年，我市在全省率先制定了190种基层病种目录，2023年度DIP清算过程中共有基层病种病例14.09万份，一级医疗机构10.66万份，占比76%，一级医疗基层病种支付比高达91.85%，是三级医疗机构收治相同病种的2.14倍，切实通过医保支付杠杆，发挥促进分级诊疗作用，支持基层医疗机构发展。2024年基层病种扩大至203种，进一步加大对基层医疗机构支持力度。这些措施不仅使得广大群众在就医过程中能够切实受益，也是为了进一步助力基层医疗机构运营，推进全市各级医疗机构平稳向上发展。

衷心感谢您对我市医疗保障事业的关心支持，欢迎您继续对我们的工作给予监督和指导。

主办单位：市医保局      联系人：梅启军      电话：6886517

信阳市医疗保障局

2024年11月14日